

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 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 計	20		
	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
	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院定必修 (2 學分)	藝術專題講座	2			
院定選修(4 學分)	JAC 選修科目	4		院共同選修課程，科號為 JAC，擇 2 門課程修畢，共 4 學分。	
系定必修 (56 學分)	色彩學	2			
	設計概論	2			
	設計素描	2			
	基礎設計一、基礎設計二	3	3		
	媒材與造型一、媒材與造型二	3	3		
	色彩材質設計		2		
	設計表現技法		2		
	設計思潮	2			
	電腦輔助設計一、電腦輔助設計二	2	2		
	產品設計一、產品設計二	3	3		
	媒材與造型三、媒材與造型四	3	3		
	人因工程		2		
	設計方法	2			
	人工智能輔助設計一、人工智能輔助設計二	2	2		
	服務設計	2			
	使用者經驗設計		2		
畢業展演實務一、二	2	2			
專業選修(30 學分)		30		設計組專業選修(12 學分)、設計組選修 (18 學分)，請參閱藝設系網站。	
其餘選修(6 學分)		6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				

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 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院定必修 (2 學分)	藝術專題講座	2			
院定選修 (4 學分)	JAC 選修科目	4		院共同選修課程，科號為 JAC，擇 2 門課程修畢，共 4 學分。	
系定必修 (34 學分)	色彩學		2		
	西方美術史	2			
	東方美術史		2		
	媒材與應用一、二	2	2	需修畢媒材與應用一，始得修媒材與應用二	
	素描一、二	2	2	需修畢素描一，始得修素描二	
	油畫一、二	2	2	需修畢油畫一，始得修油畫二	
	基礎水墨一、二	2	2	需修畢基礎水墨一，始得修基礎水墨二	
	台灣美術史		2		
	人文與藝術創作		2		
	現代藝術		2		
	當代藝術	2			
	畢業專題一、二	2	2		
專業選修 (48 學分)		48		創作組選修(12 學分)、創作組進階選修(16 學分)、創作組專業創作選修(20 學分)，請參閱藝設系網站。	
其餘選修(10 學分)		10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				